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546
19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63(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2	2
二、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 - 37	2
三、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8 - 76	8
四、 结论	77 - 80	13

一、导 言

1. 1993年12月16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第48/76 A号决议，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布琼布拉和利伯维尔举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犯条约，该条约可能有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它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秘书长按照该决议的规定提出本报告。

二、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3.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雅温德举行，1994年4月4日至6日举行专家级会议，1994年4月7日至8日举行部长级会议。

4. 委员会11个成员国的代表团参加了这次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和扎伊尔。

5. 在部长会议庄严开幕式上，下列人士发了言：喀麦隆外交部长费迪南·莱奥波德·奥约诺先生；委员会秘书萨米·昆布先生；联合国秘书长代表、联合国厄立特里亚行动驻地协调员赫伯特·麦克劳德先生；委员会轮值主席、加蓬国防和移民部长伊德里斯·恩加尔将军。

A. 选举主席团

6. 会议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 席： 喀麦隆
第一副主席： 刚果
第二副主席： 安哥拉
报 告 员： 扎伊尔

B. 工作情况

(1) 审查中非分区政治形势和安全问题

7. 就这个问题交流意见后，委员会觉察到许多国家内仍继续存在着危机和冲突，这些危机和冲突与种族敌对，初步进行民主和边界争端有关，特别是在安哥拉、布隆迪、卢旺达和喀麦隆。

8. 但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休战开启了一种和平气氛，有助于重新推动和加强民主化和经济发展进程，特别是在刚果、加蓬、乍得和扎伊尔。

9. 关于以上情况，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安哥拉

10. 关于安哥拉局势，委员会重申它对该国和平进程迟缓，感到关切，再次请安哥拉兄弟们把握目前在卢萨卡进行的谈判机会，达成一个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以恢复国内的和平。

11. 此外，委员会支持和鼓励安哥拉政府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一切双边和多边努力，以寻求经由谈判解决此一冲突的办法。

12. 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前往安哥拉访问，向安哥拉兄弟人民表达成员国的积极支持。

13. 委员会再次强调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1993年6月在开罗举行)通过的安哥拉局势宣言的重要性，并敦促安盟遵守安全理事会第851(1993)和第864(1994)号决议。

布隆迪

14. 关于布隆迪，委员会对该国内由于政治和种族方面的敌对行为而加剧的不安全局势、暴力和大规模杀戮情况，感到忧虑。

15. 委员会呼吁布隆迪所有兄弟们进行民族和解和维护既得的民主成就。

16. 因此,委员会请各成员国表现团结精神,鼓励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上所开展的努力。

17. 此外,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主席团在1993年10月和1994年3月所采取的立场,即一方面谴责造成包括梅尔基奥尔·恩达达耶总统在内的人命死亡的暴力行为,一方面敦促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尽一切所能确保恢复法治、终止平民所受苦难和促进对话及协调。

卢旺达

18. 关于卢旺达局势,委员会请卢旺达兄弟们执行1993年8月4日《阿鲁沙和平协定》,以加快民族和解进程和建立该协定所述的民主机构。

喀麦隆

19. 最后,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领土和边界争端,委员会对巴卡萨半岛的紧张局势,非常担心,因此一局势可能演变成武装冲突。

2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采取了步骤,以期和平地解决此一争端,尤其是它将争端提交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和安全理事会及国际法院。委员会请各有关机构紧急审议此一争端。

2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于其1994年3月24日会议上重申殖民地时代遗留下来的边界不容侵犯原则,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独立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

22. 委员会注意到此一非统组织机制呼吁当事双方自我克制和采取适当措施恢复相互信任,包括研究撤退部队和进行对话。

23. 委员会表示在此一危机中支持喀麦隆,并鼓励当事双方进行对话,诚信地寻求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和平解决办法。

(a) 战争武器在平民中扩散的问题

24. 委员会对战争武器在平民中扩散的问题表示关切,它请分区域所有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甚或集体措施,以制止这一造成动荡的现象。

25. 委员会责成主席团同联合国秘书长磋商,请其为此目的提供援助。

(b) 特别建议

26. 鉴于以上情况和要求,委员会建议主席团采取下列行动,并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一) 向非统组织秘书长和布隆迪政府表示,委员会成员国随时准备参加布隆迪兄弟要求的观察团;

(二) 向联合国秘书长和卢旺达政府表示,委员会成员国随时准备参加该国内一切的国际观察团;

(三) 支持在区域、多边和双边各级为和平解决喀麦隆和尼日利亚之间争端而采取的一切步骤。

27. 委员会委托主席团将所有这些建议递交联合国秘书长,以期提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考虑。

(2) 考虑和平解决中非危机和冲突的方法和途径

(3) 中非预防性外交:交流意见

(4) 迈向中非联防:交流意见

(5) 拟订措施以促进建立国家间危机处理常设参谋部,以期建立分区域维持和平部队

28. 就这四个项目进行冗长辩论后(这四个项目彼此相关和互相补充),委员会成员国表明有意迈向逐阶段实现联防目标,同时委员会觉察到成员国的审议工作已

足够深入，今后必须考虑执行下列建议，以实现此一目标。

- (a) 委托委员会主席团轮值主席设法加快分区域国家和政府首脑签署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利伯维尔举行)通过的《互不侵略盟约》的程序，并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 (b) 委托刚果和扎伊尔代表团拟订两个法律文书草案，一个草案关于分区域成员国国防互助议定书，另一个草案关于每一成员国武装部队内设立的专门从事维持和平任务部队的特别地位；并将这两个草案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
- (c) 委托喀麦隆和乍得代表团对分区域内可能需要集体安全理事会机制干预的危机和冲突类型进行研究，并将研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
- (d) 委托加蓬代表团拟订分区域危机处理非常设参谋委员会组织草案，并将该草案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
- (e)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设立一个负责注意委员会活动后续情况的国家机构，并将此一机构的设立情况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6) 审查委员会轮值主席团的程序和执行职务问题

29. 关于委员会主席团程序和执行职务问题的辩论，主要关于活动合理化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议定下列措施：

- (a) 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今后应分别提出。议程草案至迟须于委员会开会前一个月递交成员国；
- (b) 鉴于委员会是在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工作，其建立应以声明或决议形式提出；
- (c) 考虑到今后交给主席团的任务更为具体，委员会建议主席团成员国负责筹措这些任务的执行费用；
- (d) 关于主席团的任务规定，原则上议定将其任务期限从6个月延长至12个月，但维持委员会会议每6个月举行一次。担任主席团主席的国家担任委员会连续两次会议的东道国；

(e) 委员会还议定在其下次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关于观察员或应邀出席会议者地位的项目。

(7) 其他

30. 为了想加强分区域国家的安全、稳定和发展，并进一步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建立民主，委员会主张在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下，在雅温德设立分区域人权中心。

31. 这一主张是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32. 分区域人权中心的主要任务在于帮助培训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人员，帮助设立或加强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和帮助传播和普及有关的国际文书。

33. 关于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有关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和关税联盟、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参加会议的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它们的财政困难，决定今后如有困难，这些组织可个别由轮值担任该组织主席的国家的代表团作为代表参加。

34. 委员会欢迎乍得政府设立一个负责研究中非危机和冲突类型的国家委员会。

3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决定遵照国际法院1994年2月3日的判决，将其军队撤出阿乌祖地带。

(8)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最后报告的提出审议和通过

36.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最后报告经部长级会议于1994年4月8日一致通过。

37. 委员会决定于1994年下半年在雅温德举行第五次会议，日期待主席团决定。

三、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8.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雅温德举行，1994年9月5日至7日举行专家组会议，1994年9月8日至9日举行部长级会议。

39. 委员会11个成员国中有10个成员国派代表团参加这次会议：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和扎伊尔。

40. 卢旺达因故未能参加。

41. 在部长会议庄严开幕式上，下列人士发了言：东道国代表、总统府负责国防事务部长级代表爱德华·阿卡梅·姆富穆先生；委员会秘书萨米·昆布先生；委员会主席团轮值主席、喀麦隆外交部长费迪南·莱奥波德·奥约诺先生。

A. 工作情况

(1) 每一代表团报告采取措施设立负责注意委员会活动后续情况的国家机构情况

42. 在每一代表团提出报告后，委员会觉察到每一成员国在设立负责注意委员会活动后续情况的国家机构方面，取得进展。它高兴地注意到若干国家所采取的步骤，并请其他国家仿照喀麦隆和刚果的例子。

(2) 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43. 在审议这个项目之后，委员会接受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原则。

44. 关于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和关税联盟、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统组织，委员会决定给予它们常设观察员地位。

45. 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任何关心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个人或团体如提出要求，经主席团同意，可以参加委员会会议。

46. 此外，委员会重申它打算于必要时，邀请个人或团体以专家或顾问身份参加委员会议。

(3) 审查中非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问题

47. 就这个项目交流意见后，委员会觉察到，自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中非局势严重恶化，特别是卢旺达的悲剧。

48. 关于这些不稳定局势，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安哥拉

49. 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发展，委员会重申它对卢萨卡谈判进程缓慢，感到关切，这个谈判进程由于安盟不妥协，已历时九月。

50. 委员会再次请安哥拉兄弟们把握这一谈判机会，达成一个紧急、公平、合理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以恢复国内和平。

51. 此外，委员会重申它支持安哥拉政府和鼓励它在双边一级和多边一级进行努力，以寻求经由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委员会同时再次强调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安哥拉局势宣言的重要性，以及非统组织预防、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通过的安哥拉局势声明的重要性。

52. 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刚果共和国已执行安全理事会第864(1994)号决议，该决议禁止在安哥拉邻国领土转运武器和提供后勤支持。委员会请其他邻国也这样做。

布隆迪

53. 根据布隆迪局势发展情况，委员会特别注意布隆迪政府在恢复和平、进行民族和解和保护边界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

54. 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内进行的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努力。

55. 此外，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和支持布隆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就是要求联合国组织一个关于大湖区域国家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国际会议。委员会鼓励布隆迪政府进行这一倡议。

卢旺达

56. 关于遭遇空前人道主义灾难的卢旺达，委员会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帮助该国尽快实现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以恢复正常生活。

57. 此外，委员会满意地赞赏毗邻国家对卢旺达兄弟人民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扎伊尔。

58. 委员会也高兴地注意到委员会两个成员国刚果和乍得已派遣军事特遣队向卢旺达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另一个成员国加蓬向卢旺达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

59. 委员会请分区域其他国家继续具体地表现对卢旺达兄弟人民的支持。

60. 委员会鼓励继续进行新近开始的卢旺达--扎伊尔双边谈判，以期促进难民回返家园。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扎伊尔代表团的一点忧虑，扎伊尔要求国际社会帮助它解决卢旺达难民涌入扎伊尔领土所造成的问题，这个问题实际威胁到扎伊尔及其他邻国的安全。

其他成员国

喀麦隆

61. 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之间的领土和边界争端，委员会在重申支持喀麦隆的同时，满意地注意到这两个国家在多哥调解和国际社会支持下，已恢复首脑一级的会谈，委员会鼓励它们继续努力。

其他国家

62. 关于刚果、加蓬、乍得和扎伊尔局势的发展，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这些国

家内的和平努力，并鼓励它们加强努力。

63. 最后，考虑到分区域的不稳定和危险局势，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在其现行任务期限满期之前，到安哥拉、布隆迪和卢旺达访问，表达支持。

向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特别建议

64. 考虑到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国要在经费上作出努力，委员会建议接待主席团代表团的成员国确保代表团能得到在其国内逗留和走动的良好条件。

65. 接待国尤其应对主席团主席和/或主席团一名成员作出这一点贡献。

66. 委员会议定在每次会议议程都列入一个题为“评价上次会议所作的建议”的项目。

(4) 关于“中非危机和冲突：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和前景”这一专题的小组讨论

67. 关于“中非危机和冲突：预防性外交的作用和前景”这一专题的小组讨论，是在专家工作结束后举行的，参加讨论的除了出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团外，还有东道国政府成员、外交使团成员、国际组织代表和其他知名人士。在小组讨论中，有两件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提出，一件是华盛顿战略研究中心非洲司副司长肖恩·麦考密克先生提出，报告内容关于外来行为者对和平解决中非冲突的贡献；另一件是巴黎法国国际电台记者哈桑·法尔·迪奥普先生提出，报告内容关于传播媒介在解决非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在报告后的讨论过程中，与会者就分区域现行危机和冲突热烈交流意见，尤其关于预防危机和冲突的措施。一般认为这次讨论有助于委员会对分区域内发生的危机和冲突得到更深的了解。

(5) 提出研究草案

68. 委员会收到下列四个研究草案：

(a) 中非危机和冲突起源类型(喀麦隆和乍得代表团提出)；

(b)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防和安全互助协定(刚果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

(c) 专门从事维持和平任务部队的特别地位(刚果和扎伊尔代表团提出);

(d) 中非危机处理非常设参谋部(加蓬代表团提出)。

69. 就这四个研究草案有益地交流意见后,委员会赞赏已完成的工作质量以及这些研究的中肯性,决定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些草案。为此目的,委员会向进行这些研究的专家们表示赞扬。

70. 委员会成员国重申它们保证参加在联合国和非统组织范围内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

71. 为此目的,委员会成员国保证在各自的武装部队内建立一支专门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

72. 因此,它们要求联合国、非统组织和第三国协助培训和装备这些部队,以及建立一个处理中非安全问题的适当制度。

73. 同时,委员会建议委员会秘书同主席团联系,更多参与寻求委员会可以实现其目标的方法和途径工作。

(6)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互不侵略盟约的草签

74.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成员国进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互不侵略盟约的草签。对所有代表团来说,这是委员会成员国不断致力于预防性外交中的一项富有意义行动。在部长级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宣布,分区域各国国家首脑将于今年年底前签署该盟约,他并且强调该盟约必须立即生效。

(7)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最后报告的提出、审议和通过

75.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最后报告经部长级会议一致通过。

76.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定于1995年上半年在布拉柴维尔举行，日期待定。

四、结 论

77. 中非继续发生动乱和公开冲突，特别是在安哥拉、布隆迪和卢旺达。因此，秘书长必须在此对曾以任何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成员国表示赞扬。事实上，安哥拉、布隆迪，特别是卢旺达所遭遇到的悲痛经验，再次说明有必要如委员会所表示的，不断研究一切可能的方法和途径，以在危机演变成公开冲突之前，予以预防。

78. 委员会成员国1993年一致通过和刚刚草签的互不侵略盟约无疑是一项富有意义的具体成就。其签署和尽速生效定然有助于减轻国家间的许多争端。这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开端，但无论在巩固签订盟约所实现的进展，抑或在制订和执行内部措施以促进分区域每一国家内真正的和平与安全，仍有许多工作待做。

79. 此外，委员会成员国决定在各别武装部队内建立专门从事维持和平的部队，这是很有意义的发展，能够促进它们有效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执行此一决定。

80. 秘书长深信，在委员会范围内已开展的非常有益工作，再次值得国际社会的不断支持和鼓励。

- - - - -